

廢止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」總說明

- 一、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……應分別設立耕地租佃委員會。……」臺北市政府爰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」係依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按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」係為完成特定任務所成立，其性質較接近任務編組，與前揭地方制度法所稱之「組織規程」不同，應無須以組織規程之位階定之。臺北市政府業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○九七三○六六三八○○號令廢止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爰擬一併廢止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」。
- 三、本市因都市發展，務農人口逐年銳減，而租佃委員依規定由佃農、地主及自耕農等代表以選舉產生，在本市因社會變遷、耕地租約件數逐年減少，復以佃農、自耕農及地主之參與意願不高，前二次選舉，投票率均不到二成，租佃委員產生實有困難，且臺灣地區僅本市之租佃委員以選舉方式產生，經參照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，業另訂「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將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改為遴聘方式，以解決實際困境，並廢止本辦法。
-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四○九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○九七三○六六四一○○號令廢止。